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家政群」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3103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82063 號函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2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18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幼兒保育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家庭發展與幼兒教育能力	2	19	幼兒教保概論	2	選修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選修	
			幼兒發展	3	選修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選修	
			幼兒觀察	2	選修	
			特殊幼兒教育	3	選修	
			家政學	2	選修	
			生理學	2	選修	
服飾與形象管理能力	2	44	幼兒園課室經營	2	選修	
			幼兒學習評量	2	選修	
			兒童產業與行銷	2	選修	
			兒童發展評量	3	選修	
			教保機構經營與管理	2	選修	
			教育與保育行政	2	選修	
			實務專題	2	選修	
			立體裁剪(1)	2	選修	
			立體裁剪實習(1)	1	選修	▲實習課程
			服飾行銷學	3	選修	
			服裝史	2	選修	
			服裝設計(1)	3	選修	
			服裝畫	3	選修	
			服裝構成學(1)	2	選修	
			服裝構成學實習(1)	1	選修	▲實習課程
			管理學	3	選修	
			電腦輔助設計	2	選修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服裝材料學	2	選修				
服裝材料學實驗	1	選修	▲實習課程			
服飾商品企劃	3	選修				
整體造型能力	2	32	幼兒律動	2	選修	
			幼兒戲劇	2	選修	

			色彩學	2	選修	
			影像繪圖設計	2	選修	
			美姿美儀	3	選修	
			基礎設計概論	3	選修	
			美髮造型	2	選修	
			美髮造型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美容造型與實務	3	選修	▲實習課程
			進階髮型設計	2	選修	
			進階髮型設計實習	1	選修	▲實習課程
			時尚彩妝設計與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整體造型設計與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時尚美學	3	選修	
生活管理能力	2	19	嬰幼兒常見疾病預防與照護	2	選修	
			兒童休閒活動設計	2	選修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選修	
			幼兒身體動作與健康	2	選修	
			課後照顧	2	選修	
			優生保健	2	選修	
			流行飾品設計與應用	3	選修	
			消費者行為學	3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4	教保專業倫理	2	選修	
			企業倫理與法律規範	2	選修	

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2 學分，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勞動部「中餐烹調類」或「西餐烹調」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生活管理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營養師」證照者，可採計為「生活管理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者，可採計為「家庭發展與幼兒教育能力」中一門科目。
6. 若持有勞動部「美容」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整體造型能力」中一門科目。
7. 若持有勞動部「女子美髮」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或「男子理髮」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整體造型能力」中一門科目。
8. 若持有「幼兒園教師證書」，可採計為「家庭發展與幼兒教育能力」中一門科目。
9. 若持有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紡織工程技師」證書者，可採計為「服飾與形象管理能力」中一門科目。
10. 若持有勞動部「國服」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或「男裝」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或「女裝」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服飾與形象管理能力」中一門科目。
11. 每單張證照最多採計一門科目，每人最多採計兩門科目。
12.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

13. 凡修畢或完成以下課程、活動，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得計為已達業界實習(含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18 小時以上：(1)修畢本校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含校外實習、校外產業實習、實務實習、專業實習、兒童產業實習、教保實習、機構實習)。(2)完成經本校系所審查同意之產業實習時數達 18 小時以上。(3)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大學修畢產業實習課程取得學分數或相關證明者。(4)若無法於本群相關課程取得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得依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規定，經系所核准後，自覓或由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補足時數。
14. 除「職業倫理與態度」類別之課程，得修習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課程採計專門課程學分(但不得同時採計通識學分)之外，其餘課程類別之科目學分，不得以大學「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15. 108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本表，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